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南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熊澄宇：男，6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江西南昌人，美国杨百翰大学博士，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清华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新媒体传播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家互联网信息发展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教育技术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2009 年 9 月迄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干春晖：男，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江苏

常熟人，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产业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上海市经济学会副会长。2000年至2004年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系主任、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4年至2014年任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2014年7月迄今任上海海关学院副院长。2009年9月迄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共荣，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邵阳人，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湖南省预算会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湖南省价格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湖南省金融会计学会理事。2013年9月迄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中南传媒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2014年公司董事会召开7次会议，熊澄宇、干春晖、陈共荣均出席所有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熊澄宇出席所有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干春晖、陈共荣均出席所有会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干春晖、陈共荣均出席所

有会议；股东大会召开 2 次会议，陈共荣出席所有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部分议案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的投资项目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投票赞成。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现场考察情况

熊澄宇于 2014 年 12 月对民主与建设出版社进行实地走访与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并向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提出建设性意见。干春晖于 2014 年 8 月对子公司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详细了解新华书店地市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并与相关负责人就新华书店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行了交流。陈共荣于利用在长沙本地的优势，经常深入湖南省新华书店门店，了解书店营销情况。

（四）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部与我们保持了有效沟通，并及时以简讯形式向我们报告重大事项，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运营动态。在我们进行实地调研考察时，积极协调好时间，做好有关沟通衔接工作，积极有效地配合我们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对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也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遵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提名靳玉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靳玉英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时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

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议案中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关岗位的工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主动发布了 2013 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业绩快报的编制与发布符合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以 17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制度要求，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3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额分别为 0.6 元、1.2 元、1.8 元、2.0 元，对投资者回报力度随着公司业绩增长逐步提高，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3 年度报告与 201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所有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进行审计时，我们就审计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初审意见给出后，我们再次就审计中的重大关切与相关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报告期内公司还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 38 项，其中部分公告为公司主动披露的，以便更好地向投资者传递信息，展示公司价值。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201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起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编辑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熊澄宇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为公司的并购项目提出风险关注点和具体建议，为公司重大战略的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并于2014年10月参加中南传媒“十三五”发展战略研讨会，为中层以上干部专题报告讲解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战略思考。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干春晖和陈共荣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公司薪酬考核管理相关办法，认真开展薪酬制度建设和薪酬体系研究工作。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陈共荣与干春晖多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审议，严格履行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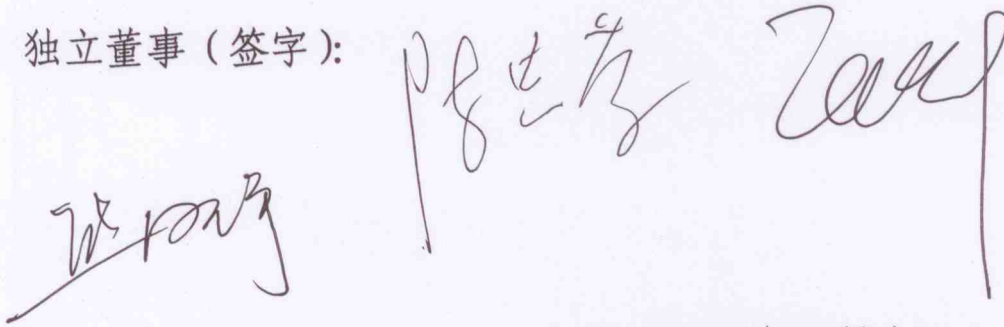
定期报告的审核督导义务。

四、总体评价

2014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议题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推动优化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关注对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关注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情况，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水平，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